

# 受港產片熏陶 港漂圓警察夢

## 畢業後努力工作博續聘留港 做矯視練體能奮鬥12年

小學教學助理「港漂」奮鬥12年圓「警察夢」。現年35歲的王碩出生於大連書香世家，母親和外婆均為老師，但王碩卻受港產片中警察的正氣形象熏陶，立志要到香港成為「新紮師姐」。直至十多年前大學畢業後，王碩隻身赴港發展，為符合留港7年申請成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投考警察資格，努力爭取學校續約聘用，其後在輔警朋友指導下，積極提升體能及鍛煉面試技巧，最終以「港漂」身份成為一名香港警察。

王碩日前向本報憶述，早在2011年入讀香港理工大學，至翌年獲得碩士學位後，即在一所小學擔任教學助理。為了符合留港7年才可申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條件，她多年來分外努力工作，爭取學校續約聘用，以通過成為警察的首道門檻。

她坦言，過去十多年曾面對不少難關，包括要學好廣東話、適應濕熱天氣，以及接受與家鄉截然不同的飲食習慣和居住環境等等，幸好「關關難過關關過」。她特別感謝小學同事和學生的幫助，讓她漸漸掌握廣東話的應用，融入香港文化。

直至2019年，王碩終於正式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但因有深近視，她決定進行矯視手術，完成後即在2022年首次投考警隊，可惜未能過關。惟她並沒氣餒，更一直鼓勵自己「有心不怕遲」，透過當輔警的朋友指導下，積極提升體能及鍛煉面試技巧。她於一年後「捲土重來」，成功獲得警隊取錄，12年的努力終於得償所願。

### 冀循刑事偵緝方面發展

在警察學院畢業後，王碩被派到灣仔警署開展警務生涯。正所謂「民生無小事」，只要是市民求助，她均全心全意盡力處理，貫徹「心繫社會」的警隊精神。她憶述印象最深刻一次是處理一宗網上投資騙案，來自江蘇的苦主因受騙損失巨款，在錄口供期間流露出尋死念頭，「我直接用普通話開解她，大家同聲同氣，成功平復她的情緒，在挽救生命的同時，亦問到更多有助破案線索。」

擁有北方人熱情性格兼樂於助人的王碩，希望將來有機會向刑事偵緝方面發展，又希望以個人經歷，鼓勵包括「港漂」等有心人加入警隊，使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及穩定的社會。



■王碩用12年時間圓「警察夢」。警方圖片



■有中學生上課前舉行升國旗典禮。

資料圖片

## 陳國基：因地制宜推展愛國教育

「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」轄下「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」昨舉行首次會議。政務司司長、督導委員會主席陳國基會後歸納會議三個要點，包括「找出重點」、「找對方法」、「找好拍檔」。例如學校教育要採取多元化活動，提高學生興趣，令愛國主義教育走遍校園；要採用軟性方法推展而非「硬銷」，透過電影文化、體育盛事和參觀國家航天科技等，向學生介紹國家歷史和各方面成就。他強調認識是第一步，最終目標希望達至情感上認同，由衷認同國家，為國家感到自豪，再自覺愛護國家、維護國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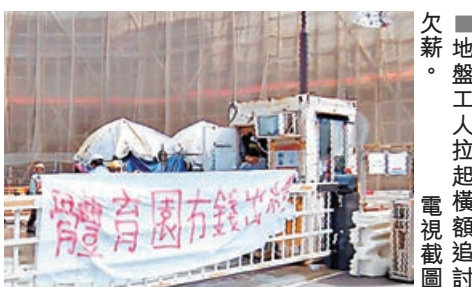
工作小組組長李慧琼表示，要使市民自覺愛護國家，建立與鞏固愛國意識，需訂立和推展長期而持續的措施，並因應不同群體，使用多元合適方法，讓愛國情懷扎根市民心中。她指經參考國家愛國主義教育法，小組認為有效推展愛國主義教育措施，大致可分學校教育、課外實踐、體驗活動、文化活動、善用博物館資源、紀念儀式、傳統節慶、大眾傳媒及公務員培訓等九個方面推廣；小組轄下四個分組，將分別在學校、社區、歷史政經文化及大眾傳媒四大範疇，參考相關九個方面提出具體建議措施。

## 啟德體育園地盤工追討500萬欠薪

九龍承啟道啟德體育園外判商被指拖欠近500萬元工程尾款及薪金，約20名工人昨日聚集在體育園外抗議，有人拉起橫額寫有「體育園冇錢出糧」等字句，一度阻塞部分車輛出入口。警方將案件列作「糾紛」處理，並派員到場維持現場秩序，經調查後相信行動並無阻礙交通，最終於警員勸喻下，工友和平散去。

事發於昨晨8時40分，約20名工人到承啟道啟德體育園地盤一處車間外，拉起白布紅字寫上「體育園冇錢出糧」、「有汗出無糧出」及「政府無錢比」等橫額，並在車輛出入口阻擋車輛進出，不讓其他工人上班。

據「三判」代表葉先生表示，他和另外3名「三判」承接「二判」工程，負責鋪設體育園的外牆麻石，並於去年3月起開工。惟「二判」其後拖欠工程費尾期款項，至上月底更突然通知他們不用再上班，經查證發現對方另覓其他判頭工人處理餘下工程。



■地盤工人拉起橫額追討欠薪。電視截圖

葉先生續指，被拖欠的款項合共約500萬元，當中包括約40名工友的薪金和材料費等，由於「二判」一直未支付款項，自去年10月起他和另外3名「三判」已墊支發薪，不滿「我哋嘢就做咗，錢就收唔到」。

啟德體育園發言人昨回覆傳媒查詢時指，十分關注事件，並已向承建商了解，稱事件屬外判商之間的商業協定，故不涉及承建商拖欠工人薪金。體育園強調承建商一直按照合約履行責任及監督工程，分判商必須按照協議內容妥善處理事件。

## 強制舉報虐兒擬加強免責辯解和豁免
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昨日審議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，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表示，政府會提出3項修訂，包括新增附表列明「嚴重傷害」，以釐清刑事責任；提出檢控時須考慮意圖；以及加強免責辯解和豁免。

他強調，條例草案旨在通過強制指定業界專業人員(如社工、醫護等)舉報嚴重個案，為兒童編織一個保護網，警告其他潛在施虐者。條例草案提出針對違法的專業人員最高判處3個月監禁，何啟明表示，有關罰則是過去兩年各方努力達至的成果，已平衡不同持份者意見。

政府亦建議提出檢控時，考慮專業人員的意圖，刪除有關專業人員實際上有沒有產生懷疑的無關重要條文，清楚列明政府提出檢控時，需要證明指定的專業人員確實產生懷疑；另外會新增一個免責辯護

條款，容許指定專業人員以合理辯解為理由不作出舉報。

根據條例草案，規定社工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院舍院長、醫護和輔助醫療人員、教師和寄宿學校舍監等25類專業人員須舉報嚴重虐兒個案，建議最高罰則為監禁3個月及罰款5萬元。

有議員質疑監禁罰則太重。新民黨立法會議員黎棟國指，監禁刑罰會直接導致專業人員，因為避免留案底和影響執業資格而濫報，為政府資源帶來巨大的壓力，令實際有需要個案未能及時處理，做法違反政府構築完善保護網的初心。黎棟國建議引入「兩級制」罰則，以罰款處理較輕個案，嚴重個案則判監或罰款。不過，「實政圓桌」立法會議員田北辰則認為，最高監禁3個月罰則過輕，未來若發生嚴重虐兒事件，阻嚇力不足。